

宪政爱国主义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德] 扬·维尔纳·米勒 著 | 邓晓菁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宪政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爱国主义

[德] 扬·维尔纳·米勒 著 | 邓晓菁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爱国主义/(德)米勒著;邓晓菁译. —北京:商务
印书馆,2012

ISBN 978-7-100-09540-2

I. ①宪… II. ①米…②邓… III. ①宪法—研究—
德国 IV. ①D95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209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宪政爱国主义

〔德〕米勒 著

邓晓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7-100-09540-2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5

定价:28.00 元

……若思想弑杀了希望,自己的生父,它必将遭受
来自愚蠢的复仇。

——特奥多尔·W. 阿多诺,《最小道德学》,第 79 节

目 录

导言 /1

概述 /10

一 宪政爱国主义简史 /15

二 没有特质的国家:关于宪政爱国主义理论 /46

三 欧洲宪政爱国主义? 关于记忆、战斗性以及道德 /91

跋 然而这样就足够了吗? /137

致谢 /143

译名对照表 /146

导 言

“宪政爱国主义”之说,或许在很多人听来颇有些自相矛盾。宪政,根据其定义,旨在限制政治权力,使之非个人化;而爱国主义则是要动员人们做出政治上的个人奉献。在多数情况下,宪政是利益博弈后的一种解决之道,可谓“权力的自传”(autobiography of power)^①;而爱国主义却是要呼吁对个人利益的超越。宪政,在理想状态下,表达的不仅仅是规范以及更广泛的社会意愿,它也保护个人的权利;爱国主义则是以一种非自由主义的“群体意义”(group-meaningfulness)形式(乔治·凯特伯,George Kateb)去诱惑公民,使之凌驾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之上。^②也许正如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曾经说的那样,爱国主义“原来是导致道德危险的一个永久性的源头活水。”甚或如凯特伯所言,“爱国主义天生具有漠视道德的倾向。”^③

“宪政爱国主义”,正如这一概念的始作俑者以及本文所理解的那样,旨在提出这样一种理念,即政治忠诚应当被纳入

① Herman Finer, András Sajó, *Limiting Government: An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ism* (赫尔曼·芬纳,转引自《有限政府:宪政主义简述》,Budapest: CEU Press, 1999:2。

② George Kateb, “Is Patriotism a Mistake?” (乔治·凯特伯,《爱国主义是个错误吗?》), *Social Research* 67 (Winter 2000):901-924。

③ Alasdair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麦金太尔,《爱国主义是一种美德吗?》),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5。

到一套自由民主宪政的规范、价值以及——更间接而言——程序当中。换言之,政治效忠既非自由民主主义的拥趸们所称的那样,主要依赖于一种民族文化,也不像纳斯鲍姆(Martha Nussbaum)的世界主义概念所示,要归功于“人类的全球共同体”。^④ 宪政爱国主义提供了一种既区别于民族主义和世界主义,同时也不同于欧美政治思想史传统上所理解的宽泛的共和爱国主义。

宪政爱国主义的概念诞生至今可谓命运多舛。它发端于战后分立而治的德国,曾长期被看作“正确”民族认同的可怜的替代品,一种在国家统一之后就显得多余的替代品。然而,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宪政爱国主义却迎来了一场复兴,德国内外的观察家们都开始将这种理论看作是在规范意义上对日益多文化的社会不乏吸引力的非民族国家的(甚至也许是后国家的)公民忠诚形式。

近年来,这一理念还得到进一步发展,用以概念化在超国家层面上运作的“公民身份”,有些学者甚至公开呼吁“欧洲宪政爱国主义”。^⑤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呢?通常的回应如下所述: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在进入80年代之后,特别是在90年代显著加速;这种迅速的“深化”与欧洲联盟(欧盟)的持续扩张一道,引发了关于什么能“将欧洲凝聚在一起”的苦思。当政界、学者和市民们还在对欧盟委员会前主席雅

④ Martha Nussbaum et al., *For Love of Country: Debating the Limits of Patriotism*, ed. Joshua Cohen(纳斯鲍姆等,《对一国之爱:论爱国主义的局限》,科恩编),Boston: Beacon Press, 1996,这呼应了马丁·路德·金的话:“真正有价值的革命,意味着在最终的分析中,我们的忠诚应该成为世界性的,而非地域性的。为了将最好的部分保留在自己的社会中,每个民族都应该发展一种超越一切的对人类整体的忠诚。”

⑤ Justine Lacroix, “For a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贾斯汀·拉夸,《为了欧洲宪政爱国主义》),*Political Studies*, 50 (2002): 944-958。

克·德洛尔(Jacques Delors)所提出的“不明政治物体”的确切性质表示广泛异议之时,尚没有多少人意识到欧盟正面临着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所谓“道德”和“法律共同体”^⑥之间不断扩大的鸿沟。欧盟的法律共同体从加纳利群岛一直延伸到波兰的东部边界;从马耳他一直到拉普兰德;欧洲人——作为公民和消费者——以前所未有的程度频繁地受到布鲁塞尔决策的影响。然而,也仅仅是对少数公民而言,欧盟才像一个真正的道德共同体,一个激发归属感、“关心”或者是有意识的政治关注的主体。简言之,这一超国家的、未被界定的主体,缺少的是一些哲学家所论及的“公民作为整体的一种身份机制”。^⑦

就是在这样一个被认为缺乏身份和归属的大背景,尽管支持者们还没有将其中的含义阐述清楚,宪政爱国主义的概念在欧洲已得到越来越多的探讨。事实上,欧洲宪政爱国主义的观点在许多方面看起来都有些荒诞不经。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直言不讳:“人们不是靠条文和签章而与他人维系在一起的。他们需要靠相似性、一致性或同悯心才能走到一起。这对于国家”——也可认定为欧洲——“应同对于个人一样。”

即便是条文和签章可以将人们彼此维系,欧洲的公民们到底应当忠于哪部宪法才可算爱国呢?是欧盟长达八万页的规章和条例,即共同体的法律规范总汇(the *acquis communautaire*)?还是那部试图在21世纪之初推出的更为简要——

⑥ Michael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c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 Oxford: Blackwell, 1994。

⑦ Lacroix, “For a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拉夸,《为了欧洲宪政爱国主义》), *Political Studies*, 50 (2002): 944 - 958。

但仍旧逊色于美国宪法之简练——的成文宪法？此外，欧洲人就应当为欧洲“国歌”而心潮澎湃吗？就应当在蓝色星旗以及其他因造作而备受指摘的符号象征下面宣誓效忠吗？如果上述想法都被否定，后国家（或者超国家）不就等于“后情感”（或者也许是超情感）了吗？难道在民族国家之上，就绝无可能制造热情以推动民主吗？

因此，还存在一个可能更为紧迫当然也更为现实的问题，在那些面对外来威胁或者内部威胁的国家中，究竟是什么构成了所谓的“爱国行为”呢？许多美国人曾寻求一个爱国主义的概念，以此给异见甚至公民不服从留出意义非凡的余地；但是仅仅不断重复“异见即爱国”显然并不足够。如果不赞同所谓“爱国主义理论真空”之说，即认为如若光明的力量不来主宰爱国主义的言论，那么话语就要被黑暗势力所控制，那么爱国主义似乎必须要与更宏大的国家道德观，也许还是一种世界观相联系起来。然而这可能是错误的：也许任何爱国的言论都将助长非自由主义的倾向，而不是替代它们。

最后，简要而言，宪政爱国主义甚至是作为一种归属形式在严重分化的战后社会被推崇起来的：如波斯尼亚穆斯林的首领曾明确地呼吁一种泛波斯尼亚宪政爱国主义，许多人可能会说这是个荒唐之举，因为即便是巴尔干半岛最乐观的观察家也认为，波斯尼亚宪法是卷曲迂回的“协合式”（consociational）法律怪兽，它将有生命、有呼吸的人冻结在所谓的单一民族认同（或可以说“内战认同”）^⑧之中。如果说这看

⑧ Reisul-ulema Mustafa Cerić, “Oberhaupt der bosnischen Muslime, über den Islam, Europa und Bosnien-Herzegowina”（穆斯塔法·切里奇，《波斯尼亚的穆斯林首领，关于伊斯兰、欧洲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法兰克福汇报）》January 4, 2006。

起来很有些野心勃勃,那么认为宪政爱国主义在业已建立的民主中,与数量不断增长的各类人群都有关,也许并非不合情理,这些人寻求建立某种“公民底线”(civic minimum)来决定他们如何共处,以及谁将属于这个国家,而谁又不应当属于。

宪政爱国主义的理论一直伴随着许多而且往往是貌似彼此冲突的质疑。一方面,宪政爱国主义作为一种后民族国家的、普世主义的民主政治忠诚形式,因为其抽象的或者如某种不合时宜的比喻所称的“无血性”本质而被拒斥。既然宪政爱国主义的中心是普世性道德,批评家们就此强调,没有理由用某种特定的政治体去界定它。换言之,宪政爱国主义被指摘为一种矛盾修辞法,其中宪政所暗含的普世性内容总是排斥爱国主义所暗含的忠诚概念。

第二类批评则几乎与前者背道而驰;它认为宪政爱国主义虽然看起来普世,事实上却是彻头彻尾的特殊。根据一种所谓“谱系学”的批评,宪政爱国主义在其发源之处,也就是西德,也许是适合的,因为西德正是一个因纳粹历史而在公民性上严重折中化的“半个国家”。然而,这种理论也由此认为,其他国家并不具有同样痛苦的过去,因而还是更适用于自由民族主义——也就是一种具体的、不乏激情的、鲜活的、同时还为自由主义所制衡的民族主义。论证更进一步称,其他国家要么没有宪法(或者至少没有成文宪法,如英国和以色列),要么他们根本不像德国人可能(事实上,也许不可能)做到的那样,把宪法尊为一种民主忠诚的焦点所在。说简单些,根据谱系学批判,宪政爱国主义是某种普世主义伪装下的特殊主义——一种如果“欧洲宪政爱国主义”的倡导者们走运的话或许可以兜售给整个欧洲的东西。托马斯·曼的梦魇——

个德意志式的欧洲，而不是一个欧洲式的德意志——也许果然要成真了。^⑨

围绕这样一个止痛剂般的概念而展开的争论已经两极化到如此地步，这多少令人吃惊不解。一方面，有人拒绝这观点，认为它是天真的（若非不计后果的）理想主义，是“诞生在研讨室的苍白思想”，如德国前任宪法法院法官曾说的那样；约阿希姆·费斯特（Joachim Fest），一位欧洲最受尊敬的记者，称它是典型的“教授在书桌前发明的，然后又被其他教授继续讨论的”那类思想，而教授们讨论再三，结果不过是“想法美好，但行不通，因为人们都不这么认为。”换句话说，“人们”只想做英国人，或者印度人，爱尔兰-美利坚人，塞尔维亚-波斯尼亚人，而不是什么“宪政爱国主义者”。

当一个政治学教授费尽唇舌地解释某个书卷气十足的观点时，很多美国人通常都会做如下反应，“当然啦，我们每天都这样。”的确，美国的“信条”总是被宪政爱国主义的支持者们视为默认的参考；对像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这样的欧洲思想家们来说尤其如此，他率先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推广了这一概念，并且希望德国人（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从种族上同质的民族国家观念中脱离出来。哈贝马斯一类的哲学家们似乎在声言，另外一种社会聚合也是有可能的，您只需将视线投向大西洋彼岸——只需看一眼被约翰·H. 沙尔（John H. Schaar）称为“盟约爱国主义”（covenanted patriotism）的那片土地。

⑨ 或者如杰瑞米·A. 拉卜金（Jeremy A. Rabkin）所说，“民族自豪感在德国备受争议，而且，为了让本国能够与德国顺利结盟，欧洲其他地区似乎也并不鼓励这种情感”。Rabkin, *Law without Nations? Why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Requires Sovereign States*（《没有国家的法律：为什么宪法政府需要主权国家》），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250。

然而,这种情况在近些年几乎又被逆转过来。一方面是非种族性的、组织上开放的自由普世主义的美国,杰斐逊的“自由帝国”,爱默生的“全民避难所”,另一方面是民族主义的欧洲,两者之间的对照已经被非常不同的颠覆画面所替代:一边是一个后民族国家的、后现代的,甚至是后英雄主义的欧洲,而另一边的美国,却似乎在以一种曾被界定为种族民族主义、规范上可疑而且激进的方式行事。人们猛然发现,美国的公民“信条”也许和路易·哈茨(Louis Hartz)所称的“强制性民族主义”^⑩是分割不开的。

这是可能引发对宪政爱国主义概念第二类态度的一种想法。宪政爱国主义难道不总是有着非自由主义和极权主义的倾向,或如后现代主义者所说的那样,试图“正当化”什么吗?公民忠诚,说到底,岂非真正个体的对立一面?为什么要杜撰一些理论去证明甚至强化这永远是“道德危险”之源的事物呢,如果我们相信麦金太尔的话。

但是现在看来,我们必须杜撰理论。被抽象地谓为“社会整合”的东西已经成为一个问题,或者,如果选择不那么沉重的字眼,是一个挑战,在很多国家的内部,在国家与国家之间,因为不同的原因,当然,还以不同的形式出现,比如欧洲的“地区性整合”就区别于移民和少数群族的“整合”。存在一种普遍观念,认为全球化加强了人们对“归属感”的需求,一种对于集体认同的在政治、法律同样还是情感上的重新配置。主权如

^⑩ 参见 Anatol Lieven, *America Right or Wrong: An Anatomy of American Nationalism* (阿纳托尔·利文,《美利坚的对与错:剖析美国民族主义》), London: HarperCollins, 2004, 特别见第 48-87 页。

某学者所形容的那样,变得“被磨损”,而公民身份“被消解”。^⑪ 我们甚至可以说,托德·吉特林(Todd Gitlin)曾经观察到的美国——它“滋生了关于何为归属的焦虑,因为民族的边界是意识形态性的,因此是存在争议的和可渗透的”——现在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来说已成事实。^⑫ 也许整个世界正在成为一个美国;如果放弃上述戏剧化的描述(无可置疑的,对某些人来说也少些威胁性),可以说,欲将个体与集体之“归属”予以概念化,几乎在所有地方都变得愈发艰难——公民关系正在受到质疑。

这个问题还可能被夸大。过去的人们是否更有“四海一家”的感觉?成员身份的道德是否就不无问题?就拿欧洲为例,20世纪被概括为反反复复的边界变化,有时被称为“三个可怕的e”:即灭绝(exterminations),驱逐(expulsions)和交换(exchanges)(指的是人口),当然,即使内战的总体数量仍在增加,移民显著增长,但在许多情况下,公民身份还是变得更加安全了。

所有这些都可以说明,政治理论绝不能变成一种矫饰,去讲一些鼓舞人心的(或者扰乱人心的)关于过去的故事。它应当提供概念,提供语言,以允许公民反思,什么是他们可能或者不可能共同拥有的东西。民族主义者们几个世纪以来都在这样做;世界主义者们现在也开始宣讲不同的故事。我想表明的是,在自由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的中心地带之间,还存在着空间,也有先例,来形成一个概念,以构建最具吸引力的道德直

^⑪ 也请参见 Seyla Benhabib, *The Rights of Others* (塞拉·本哈比,《他者的权利》),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⑫ Todd Gitlin,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Flag* (托德·吉特林,《知识分子与旗帜》),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131。

觉。我特别要强调,宪政爱国主义以一种在社会学上更趋合理,并且比它主要的“内部”对手——自由民族主义能产生更自由政治后果的方式,将公民关系进行了理论化。自由民族主义者常揪住宪政爱国主义的所谓“抽象性”不放,但是,被自由民族主义者视为其理论核心目标的单一“民族文化”,其实远比一套以宪法为中心的规范性承诺在事实上更为抽象。自由民族主义通常是默默凭借自由主义的宽容遗风,如在英国和加拿大这样的国家,让民族主义对自由民主来说变得安全,但却没有告诉我们这遗风是如何能保持常新,而宪政爱国主义给我们的是具体的规范性资源——规范和价值——既能够维持政治体制,也对其提出了挑战。

这些显然微不足道的学术差异为什么会如此重要?因为我们在进行集体的伦理自我澄清时所使用的语言——“我们想成为谁?”——的确会产生实际的政策后果:一个在本质上具象了“民族文化”的自由民族主义很可能会选择移民性和高度同质化的整合政策;它也更有可能为政治异见设定限制,并且坚持英雄主义的民族历史不应被质疑,因为它们被视为“民族自豪感”的源泉。

概 述

我将以一段宪政爱国主义概念的简史开始本书。这不仅
是“好古主义”的练习,或者场景设置;它更是认真对待我在上
文提及的对宪政爱国主义“谱系学”批评的一种方式。我将要
论证,这种谱系学批评的确不是全然苍白无力;无论宪政还是
爱国主义,当然都不是德国人的发明;宪政爱国主义,作为区别
于自由民族主义和共和爱国主义的一种理论,由于显而易见的
历史原因,在战后的西德却得到了最为清晰的阐述。

除此之外,即使是对宪政爱国主义已知悉甚多的学生们也
未必清楚,宪政爱国主义并非仅仅作为了对民族主义过往的一个
普世性回应,它总是依赖“对特殊性的补充”而成为一种有效
的政治忠诚形式。^① 在德国背景下,宪政爱国主义带有很强的
我可以称之为“记忆”和“战斗性”的意味。记忆,在这里主要
指对大屠杀和纳粹历史的自我批判式的回顾;战斗性,在另一
方面,则是针对民主的敌人,主要通过诸如禁止政治党派和限
制言论自由等司法手段来体现。换句话说,一个战斗型的民主
对于其自身的原则和价值显然绝非中立,它要将那些有敌意的

① Patchen Markell, “*Making Affect Safe for Democracy? On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帕
琛·马科尔,《让感情无碍于民主? 关于“宪政爱国主义”》), *Political Theory* 28 (2000):
38-53。

(或被认为有敌意的)事物置于严格的控制之下。

如宪政爱国主义的拥护者们所设想的那样,政治代理被认为由一套普世规范所激活,并为特殊的经验与关注所充实和加强。这些特殊的经验和关注一直集中在我们可称为的两个“消极对照”之上,也就是说,当前的民主和过去的邪恶之间的对照,以及当前的民主与真实的或潜在的反民主挑战之间的对照。

我将要论证,记忆与战斗性并不是与宪政爱国主义相关的此类特殊性的一种偶发形式;相反,它们与宪政爱国主义的普世内核之间倒的确存在着固有的规范性联系。放在“认同讨论”的语汇中,记忆和战斗性(也因此获得界定)通过消极对照强化了“认同”,即与被否定的过去相对照,与当前的(或者有可能在未来出现的)反民主的政治角色们对照。积极的政治原则确实暗含了这些消极对照,但这并不意味着宪政爱国主义的所有形式必然将重心放在记忆和战斗性上。换言之,与我们时下最为流传的陈词滥调相反,不是每个“认同”都主要通过“他者”才能得以“建构”。因此,针对宪政爱国主义所展开的谱系学批评,我认为,本身并不能够令概念无效。不过,也许确有一些不错的理由来说明,不应过多地强调记忆和战斗性作为宪政爱国主义的要素,因为两者都具有非自由主义的一面,在探讨欧盟问题的时候,我还将更多地谈及这些缺陷。

接下来我将就宪政爱国主义的一般理论做一探讨,这一理论同样致力于尽可能清晰地阐述宪政爱国主义理论本身所能设定的界限。在这里所论述的宪政爱国主义,是一个与众不同的道德提案,但是它只具备有限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宪政爱国主义本身并不是一套正义理论:它是一种可被称为规范性依赖(normatively dependent)的概念,这就是说,它依赖一个更宽

泛的正义理论来获取实体性的规范内容。^② 我在这里所给出的是对于宪政爱国主义的一个极具道德性的解读,赋予它一套以在平等条件下共享政治空间为中心的道德背景理论。但是,如果提出不同的版本,使宪政爱国主义对另一套正义理论背景形成规范性依赖,也完全说得过去。说不过去的是,将宪政爱国主义缩减为一套“纯实证主义”的解读。这种实证主义会认为,只要我们观察到人们投身于持续不懈的政治活动,而没有其他规范性的详细设定,那便是“宪政爱国主义”了。

在以往对于概念的讨论中,即便是宪政爱国主义为何物这一最基本的问题,实际上仍然模糊不清。部分是通过与自由民族主义的类比——后者反过来又被拿来与家庭及其他特殊的道德关系相提并论——宪政爱国主义通常被描述为一种“忠诚”,或者是一种“认同”,但也被描述为一种“对于身份的拒绝”。^③ 自由民族主义至少有一点是清楚的,民族认同首当其冲,就是说,一种基于“同胞感”(fellow-feeling)的特殊政治道德因此应该以多少更趋直接的方式“跟随”这一认同。^④ 宪政爱国主义的倡导者们,在另一方面,却发现难以辨清孰先孰后:是先有一种对于普世主义价值的“忠诚”,然后在某一特定的政治情境里去实现?还是我们要先从特殊的政治体开始,只要它满足我们认为符合自由民主普世主义的某些标准,就能够,

② 关于规范性依赖的概念,请见 Rainer Forst, *Toleranz im Konflikt: Geschichte, Gehalt und Gegenwart eines umstrittenen Begriffs*, (莱纳·福斯特,《冲突中的容忍:一个争议性概念的历史、内容及现状》), Frankfurt/Main: Suhrkamp, 2003: 48-52。对于与福斯特在这一问题上的讨论,我深表感激。

③ 马科尔,《让感情无碍于民主?》。

④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戴维·米勒,《论民族》),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